

# 群众的烦心事 法院用心帮解决

□本报记者 黄锦群 通讯员 何挺

近年来,兴业县人民法院围绕“提升群众安全感、满意度”工作目标,聚焦人民群众新期待,不断优化诉讼服务,切实解决群众操心事、烦心事,不断增强群众司法获得感和满意度。

## 便捷服务减少群众诉累

“法官,我不小心错转几万元给一个微信网友,怎么办?”近日,兴业县人民法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烦心事反映”窗口迎来一个中年男子,着急地咨询工作人员。来人姓谢,他告诉工作人员,他在转账给生意合作伙伴时,错将几万元转给了头像相似的另一网友,而他并不知道网友的真实身份。工作人员马上安抚他的情绪,并告知,他可以委托法院向微信平台运营公司调查该收款微信账号拥有者的真实身份信息,让对方退回款项,如对方拒不还款,可以通过诉讼追款。最终,通过法院的调查信息,谢某联系上了网友,对方也在法官释法说理后,将误收的几万元退给了谢某。

据悉,“烦心事反映”窗口是解决群众在办理具体事项过程中“不知怎么办”“不知哪里办”和“办不了怎么办”等问题,让群众在办事过程中,时刻有人帮、有人管,让群众不白跑、不扑空。这是兴业县法院以人民为中心,主动延伸服务的一个缩影。兴业县人民法院立案庭作为法院联系服务群众的纽带和桥梁,在便民服务区,提供民事、行政诉讼等案件的起诉状、答辩状、申请书范本等,免去了以前因文书填写不规范而回来奔波的周折。齐全的智能设备当起了立案法官的“小助手”,触摸屏查



群众在“烦心事反映”窗口咨询相关事宜。

询、内外网查询一体机,大大提高了立案的效率。

此外,搭建“一站式服务平台”为群众提供更为便利的化解矛盾纠纷方式。通过12368诉讼咨询服务平台,群众一个电话,就可以了解诉讼流程、诉讼所需材料和诉讼风险;在微法院平台,群众通过手机随时随地可以办理立案……

## 聚焦审判主责护民生

“感谢立案庭法官暖心的提醒,也谢谢执行局高效执行,我才这么快拿回钱。”近日,案件当事人钟某将两面写有“立案为民,服务热情”“执行为民,清正廉洁”的锦旗分别送到兴业县人民法院

立案庭和执行局,对法官表示感谢。

原来,钟某曾与某种养殖专业合作社法定代表人彭某签订了养殖塘角鱼协议,并约定由钟某支付鱼苗款、人工费、饲料款给该种养殖专业合作社,以委托的形式由彭某负责养殖塘角鱼,收益按投入分成。签订协议后,钟某先后向种养殖专业合作社支付了14万元的相关费用,其间彭某还向其借款8万元。可是不久前,钟某被告知,因渔场养殖需要相关部门许可,而彭某并没有得到许可,因此无法进行合作。想到自己的投资打了水漂,钟某欲哭无泪,当即赶到兴业县法院,请求为其主持公道。

立案庭副庭长江某业接待了钟某,

他耐心地指导钟某办理立案手续。之后,钟某根据建议,向法院申请办理了财产保全手续。正因为钟某申请了财产保全,使案件在强制执行中赢得了主动。案件最终以调解结案。在强制执行时,彭某东躲西藏,逃避执行。执行法官在调查中发现,彭某对渔场仅有经营权,使用权归某村村民。因此,如果对该渔场的经营权进行拍卖,必须征得上百名村民的同意。正当执行法官寻找最佳执行方案时,发现彭某被查封的银行账户里有20多万元入账,于是马上冻结了该款项。最终,因为钟某在诉讼前申请了财产保全,执行局的执行工作快速高效,钟某投资的14万元养殖塘角鱼款及借给彭某的8万元得到了兑现。

聚焦审判主责,坚持以审判质效全面提升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和满意度。截至目前,兴业县人民法院共受理各类民事案件1573件,结案1366件。在劳动争议、劳务合同、医疗损害、婚姻家庭、物业服务纠纷等涉民生案件中,该院积极发挥司法保障功能,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福姐姐”给力 涉外离婚纠纷“云调解”

本报福绵讯 近日,福绵区人民法院“福姐姐”家事纠纷调解工作室通过微信远程视频的方式,“隔空”化解一起涉加拿大籍离婚纠纷,让当事人切实感受到“指尖诉讼”的高效和便捷。

原告OU某某是加拿大籍公民,陈某某是中国国籍公民。两人于2012年12月相识后确立恋爱关系,次年3月在玉林市登记结婚,婚后共同生育有一个儿子。OU某某诉称由于婚前双方缺乏了解,感情基础薄弱,双方学识、生活环境和习惯不同,导致婚后双方矛盾重重,无法建立应有的夫妻感情。目前双方分居3年,OU某某和儿子在加拿大居住生活,陈某某在玉林市居住。OU某某要求早日结束与陈某某的婚姻关系,婚生子由其抚养。

案件受理后,主办人及时与原告联系,了解到其具备熟练的中文读、听、写能力,但因身在加拿大无法到庭参加诉讼。为减轻诉累,主办人决定通过远程视频的方式审理,让原告完善有关手续,签署同意微信送达及同意放弃翻译

文书等后,填报涉外案件在线诉讼申请表报广西高院批准。庭审当天,在审判厅内,原、被告双方及原告委托的诉讼代理人均采用微信视频方式在线开庭。主办人首先核对了双方当事人的信息,并询问双方关于认识、登记结婚、婚后感情、生育子女及夫妻共同财产债务等基本情况。在确认上述信息后,法官再次询问双方关于离婚的意愿及子女抚养的意见,双方最终达成一致调解意见:陈某某自愿与OU某某离婚,儿子由OU某某直接抚养,抚养费由OU某某自行承担。至此,一桩跨国离婚纠纷得到圆满解决。

据了解,涉外案件往往需要经过双语沟通、资料翻译、外送达等程序,专业性强,花费时间也较长。福绵区人民法院“福姐姐”家事纠纷调解工作室通过视频连线跨国调解,快速办结这起涉外婚姻纠纷,不仅保障了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也让外籍人士通过智慧法院“指尖上”的诉讼便利,感受到人民法院的司法人文关怀。

(莫洲萍)

# 特别的爱给特别的你 “美玉”团队到玉州区专门学校开展法治教育



检察官给学生普及法律知识。

本报玉州讯 这是一所特殊的学校,这里有一群特殊的学生。它是一所对有严重不良习惯和轻微违法犯罪行为的未成年人进行教育、矫治的专门学校,这里的学生是一群需要正确引导和特殊关爱的迷途少年。近日,玉州区人民检察院“美玉”团队走进玉州区第十三初级中学(玉州区专门学校)开展青少年法治教育活动。

玉州区第十三初级中学于2023年5月成立,是玉林市第二所招录教育矫治有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的专门学校,目前,该校共有30多名14至16周岁的在校学生。

“美玉”团队检察官根据该校学生群

体特点,结合办案工作实际,给孩子们讲述了当下未成年人的主要犯罪类型、犯罪趋势和犯罪特点,重点讲解了强迫卖淫罪、抢劫罪、盗窃罪等常见罪名的相关法律知识,如量刑起点、加重情节等,让孩子们对相关法律知识有了更深入的了解,引导她们不触碰法律底线,做遵纪守法的好少年。

在教学中,面对这些曾经犯错的孩子,检察官们将尊重学生人格、维护学生尊严贯彻始终,化身大姐姐俯身聆听孩子们心声。孩子们敞开心扉,畅所欲言,检察官们在一旁耐心聆听,对孩子们提出的问题及时答疑解惑,引导孩子们化解心结,用宽容之心待人处世。(陈坤)

## 警世钟

恋爱中的情侣有分有合实属正常,可有的情侣关系破裂后,却通过造谣、诽谤的手段,恶意报复对方。近日,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 用前女友照片制成黄色卡片

陈某(男)与张某曾经是一对情侣,后因张某渐渐疏远陈某,陈某便将张某的照片配以“24小时上门服务”“性感美女”“性感少妇”等文字,印制了300多张黄色小卡片,多次在张某居住地附近散发。

同时,陈某还在张某家门口张贴纸条,要求张某结清恋爱期间所花费的黄金首饰1000元、银饰500元,支付打印黄色小卡片的费用300元。

张某被逼无奈,通过微信向陈某转账了1800元。但陈某仍未停止散发小卡片,给张某的生活带来了极大的影响。

### 法院判男子赔偿前女友精神损害抚慰金1万元

张某向玉州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陈某停止侵权行为、停止印制卡片、删除照片、返还支付的印刷费300元并赔偿精神损失费1.85万元。

一审法院经过审理后,判决陈某停止其侵权行为,并赔偿张某精神损害抚慰金1万元。

一审判决后,陈某不服,向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陈某认为,自己散发小卡片的行为对张某没有构成身体上的伤害导致张某残疾,所以不认可一审法院判决支付给张某精神损害抚慰金。并且,陈某自述张某在与他交往的过程中,还同时与其他男性交往并骗取他人钱财,所以陈某主张撤销一审中要求他赔付1万元精神损害抚慰金的判决。

法院审理认为,陈某把张某的肖像印制到黄色小卡片上的行为,严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一十九条的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丑化、污损,或者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伪造等方式侵害他人的肖像权。未经肖像权人同意,不得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

陈某主张他是因为被张某抛弃、玩弄感情在前,才导致他去印刷和散发小卡片。这个主张并不构成陈某侵害张某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的正当理由,所以法院不予采信。而陈某的行为,确实存在过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百九十一条的规定:民事主体的人格权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害。以及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侵害自然人人身权益造成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据此,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陈某的上诉,维持原判。

### 法官提醒

我国民法典中明确规定,人格权的权利包括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等权利。民事主体的人格权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害。陈某的行为泄露了张某的个人信息,丑化了张某的形象,导致张某的社会评价降低,名誉受损,给张某带来了严重精神损害。陈某应该为此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 用前女友照片印制小卡片 男子被判赔偿一万元

男子被判赔偿一万元

蒋慧

# 司法救助“及时雨” 化解群众“燃眉急”

本报玉州讯 “感谢党和政府,感谢法院和法官,这笔钱太及时了,帮我渡过眼前的难关。”近日,群众英某在玉州区人民法院领取到司法救助金时对办案法官表示了由衷的感谢。

2021年11月10日,英某在玉林城区被持刀的卢某捅伤背部和右手小臂,经鉴定,损伤程度评定为轻伤二级。

后玉州区人民法院作出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被告人卢某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被告人卢某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英某经济损失28192.62元。

该案进入执行程序后,法官未发现卢某有财产可供执行。由于英某因病需常年

吃药,加上此次受伤造成右桡动脉断裂,其工作受到影响,家庭生活陷入困境。法院干警核实这一情况后,考虑到英某对申请司法救助相关程序不熟悉,于是现场指导英某填写好相关材料,并高效办理后续工作。最终,法院为英某申请到国家司法救助金2.5万元,缓解了英某的燃眉之急,同时也让英某感受到了“民族团结一家亲”的温暖。

据了解,今年以来,玉州区人民法院共办结司法救助案件14件,救助34人,其中救助妇女16人,儿童2人,发放司法救助金30万元。

(吕仟伦)

## 北流新圩法庭诉源治理

# 化解“田埂上的矛盾”

□罗萌滢

村委工作人员的见证下,由赵某即时划出30公分宽的田埂路供人通行。

### 田埂通行闹矛盾,法庭镇村齐发力

新圩村的赵某有水田地3亩多(三块连接种植地),同村的赵海某耕田一直从赵某水田的田埂经过,现赵某在水田到家的空地停放自家车辆导致赵海某无法正常通行。赵海某要求赵某恢复原有田埂路令其通行,赵某不同意,两人因此产生矛盾。

镇综治办和村调解委员会多次组织双方调解未果,赵海某因忧心错过夏收复种的最佳时机遂申请上级部门继续做调解工作。7月4日9时,新圩法庭与新圩镇综治办、司法所、村委的工作人员一同来到争议的水田现场查看。法官蓝伟华一边安抚赵海某过激的情绪,向他表明司法人员会公平公正地处理此事,一边和赵某释法说理,“土地是集体所有的,你不能这样阻碍群众通行啊。”经过法官劝说和现场调解,双方当事人也不再执拗,赵某同意恢复原状让赵海某继续在其田埂上通行。7月5日,双方在镇、

### 邻里纠纷不易解,多方联动破难题

陈某等5户与梁某等人均是新圩镇宋村村民,虽分属不同生产小组,但其房屋是毗邻而建,属于邻居关系,双方均是从梁某门口对面的道路通行进入村道。2021年7月,双方因事发生争吵,被告遂在家门口的道路上放置轮胎、桶等物品,并在路口右边挖了一个坑,影响道路的通行。双方的道路通行纠纷经村委会、镇司法所、镇综治办多次协调均未能解决,陈某等5户遂诉至法院。

法院认为,争议通道的田地虽是被被告梁某的责任田,但由于历史原因,该处田地已作为人们日常出行的道路使用,不可能再作为农田使用,且该道路是原告方与被告方唯一的出行通道。原告陈某等5户要求被告梁某清除堆放在路面的杂物,修复路坑,保持道路畅通的主张,符合法律规定,依法予以

支持。由于该部分土地作为通道使用,导致被告无法利用该部分土地,按照公平原则原告方应给予被告方一定补偿。结合当地的土地征收补偿标准及原、被告双方的得利情况,酌定原告等人按征收价的60%(即6006元)给予被告补偿。然原、被告双方均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认为其上诉请求均不成立,依法予以驳回,维持原判。

俗话说“冤家宜解不宜结”,法院判决生效后,被告梁某仍时常在路边堆放轮胎等杂物,影响道路通行。现今,双方因道路通行问题又产生新矛盾,陈某等在道路的转弯处起墙角导致私家车无法通过。陈某户反映强烈,多次到村委投诉,因该道路是多户居民日常通行的主要通道,若不妥善处理极易激化邻里矛盾。

7月4日,新圩法庭处理完赵某与赵海某的纠纷后,又马上联合镇村两级工作组再次来到案涉道路现场,法官蓝伟华向大家以案释法说理,用通俗易懂的方式讲解判决书的裁判结果及拒不执行判决



法庭法官干警与镇综治办、司法所、村委的工作人员一同来到争议现场查看。

的法律后果。随后,蓝伟华法官与新圩镇政法委员、副镇长黄献、镇综治办主任、村干部等一行人来到村委就该纠纷召开研判会,重点讨论应如何解决道路通行问题,缓和邻里矛盾及如何让法院判决得以有效执行。最后决定以陈某双

突破口,发挥村委讲理堂作用,说服其将墙角移平,并限梁某在合理时间内清除其堆放的杂物否则就由法院强制执行。调解工作暂告一段落,新圩法庭将持续关注双方情况,积极配合镇村工作组从源头上化解纠纷。